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评价办法，在整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生产管理、电力营销、研究开发、财务资产管理、法律合规、内部监督、信息披露、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综合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物资采购、财务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法律合规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战略，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推动新能源业务做强做优，确保企业发展方向始终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战略规划方面，坚持战略引领与规划先行，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全面启动新能源产业“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强化顶层设计与路径布局。投资管理方面，坚持规范投资与效益优先，严守投资准入红线，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办法》《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投资后评价管理办法》等多项投资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效益评估，坚决杜绝无效、低效投资。业务发展方面，坚持规模拓展与结构优化，聚焦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报告期内成功获取风电项目指标 410 万千瓦、光伏项目指标 106 万千瓦、独立储能项目指标 120 万千瓦，风光储协同发展格局加速成型，发展质量与效益同步提升。

2. 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遵循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构建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核心，经理层负责具体执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能，同步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构建起权责清晰、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的治理机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针对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配套制定并持续完善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议事程序与表决办法，有效提升决策效率、强化风险控制。机构设置方面，为主动适应电力市场改革和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优化职能配置、强化专业支撑，前瞻性设立电力营销部，新设成本管理部、科技创新部，目前共设置 14 个职能部门，定员 99 人，组织架构更加精简高效、协同顺畅。权责管理方面，为厘清管理边界、规范运行流程，公司编制印发《绿发电力权责手册（A2 版试行）》，覆盖 18 个专业领域、451 项权责事项，进一步明晰各层级、各部门职责权限，为公司规范运营、高效管控和风险防范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紧扣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以规范管理、激发活力、培育人才为核心，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制定、修订《中层管理人员竞聘上岗实施细则（试行）》《中层管理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规定（试行）》《全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司岗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试行）》《员工退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余项专项制度，优化绩效与薪酬联动机制，细化员工退出标准，构建多序列人才发展通道，为人力资源规范化管理提供坚实制度支撑。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固化“内部竞聘激发活力、社会招聘补齐短板、校园招聘储备未来”的差异化引才模式，精准补齐人才缺口，报告期内组织 2 批次公开竞聘选拔 5 名中层骨干，通过内部招聘为科创部、成本管理部引进关键人才，通过社会招聘引进电力营销副经理等 3 名专业骨干，通过校园招聘引进 8 名应届生，人才队伍结构持续优化。考核激励方面，全面推行全员绩效管理，明确考核指标、细化考核标准，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岗位调整、评优评先、员工退出直接挂钩，严格确保考核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充分调动全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干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制度，在干部选拔、关键岗位调配中

严格落实资格审查，通过常态化谈心谈话、动态更新廉政档案等方式，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有效防范选人用人领域廉政风险。

4. 物资采购

公司严格对照《绿发电力权责手册（A2版试行）》权责调整要求，同步修订《采购计划管理办法》《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持续健全物资采购制度体系，夯实合规管控基础。审批权限优化方面，系统梳理物资采购计划审批流程，将预算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小额采购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域公司，有效缩短审批链条，提升采购响应效率。集采模式创新方面，明晰管控职责，压实采购主体责任。采购策略升级方面，坚持“一品类一策略”，完成产业89类采购策略库及23类评审标准细则修订，强化采购实施方案与招标文件审查，招标质量与效率显著提升。考核与闭环管理方面，同步修订《绿发电力采购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从流程端强化全过程规范性管控，构建形成权责清晰、执行高效、监督到位的物资采购管理闭环机制。

5. 工程建设

公司紧扣《绿发电力权责手册（A2版试行）》要求，以精益化管理、成本可控、质量安全为核心，系统完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确保工程建设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制度体系完善方面，系统优化生产准备、移交验收、检修维护、技术改造及风机出质保验收等核心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管理标准、明晰各层级权责边界，理顺管理流程，为工程建设精益化管理筑牢坚实制度根基。成本管控强化方面，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关键环节，先后出台《工程造价管理作业指引》《全口径成本管控体系（试行）》等专项制度，全面规范项目立项、可研审查、前期费用批复、概算审核等全流程管理要求，明确管控标准、压实管控责任，确保工程各项成本费用可控在控、合规合规。进度管控优化方面，严格规范项目开工管控，建立开工准备信息报送机制，细化开工条件审核标准，从源头防范开工环节合规风险；同步强化施工过程动态监控，建立里程碑节点管控与预警机制，对在建项目实行全程跟踪、动态研判，及时发现问题、精准纠偏，全力保障项目按期并网、高效投运。质量与安全与审计监督方面，全面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管控，协同专业机构开展设备监造工作，对主要设备实行全过程跟踪管控，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实现项目建设质量安全零事故；建立工程建设全过程跟踪审计机制，覆盖立项、招标、施工、验收、结算

等各个环节，采取定期专项审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过程监管，有效防范工程领域廉洁风险与合规风险。

6. 生产管理

公司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提升运维管理效能为核心，系统完善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隐患防控与责任落实，推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开展，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制度体系完善方面，系统制定并印发《生产准备管理办法》《检修维护管理办法》《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等 12 项制度、流程及作业指引，同时形成《生产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并广泛征求意见，构建起覆盖运维检修全流程、各环节的制度体系，为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清晰规范的制度遵循。隐患排查治理方面，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常态化、网格化场站隐患排查体系，实现设备运行、作业环境、人员操作等全场景排查全覆盖；针对排查出的隐患，严格按照“分级管控、分类处置”原则，制定“一患一策”治理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及验收标准，建立隐患治理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各类隐患彻底整改、闭环清零。监督考核与责任落实方面，同步强化监督约束，健全“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层层压实管控责任，指导场站常态化开展设备状态评价与隐患消除工作，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实现生产运营风险可控在控。

7. 电力营销

公司聚焦新能源电力营销核心任务，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创新营销模式，持续提升电力交易能力与经营效益，推动电力营销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度与流程规范方面，制定《新能源产业电力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系统修订电力营销权责流程，明确各层级管理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进一步理顺营销管理机制，为电力营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提供坚实制度遵循。营销体系搭建方面，充分发挥电力营销部专业职能，依托绿电外送工作组和现货专班，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形成内外协同、上下联动的营销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电力交易的专业性与高效性，电力交易能力得到显著增强。营销成效与创新方面，精准把握电力市场动态，统筹参与省间现货及跨区电力交易；积极拓展绿证及 CCER 等增值业务，提升交易精准度与收益水平。绿电及相关增值业务已成为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增长点，为企业

效益提升注入强劲动力。

8. 研究开发

公司以技术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研发管理规范化、创新成果实效化，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强化过程管控、搭建创新载体，推动研究开发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研发制度规范方面，修订印发《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科技项目立项、实施、变更、验收及成果转化各环节的权责边界与操作流程，构建起研发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系，确保各项研发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项目过程管控方面，严格规范科技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对项目实施动态跟踪与定期督导，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报告期内，重点对7个科技项目开展专项督导，完成1项核心指标调整、1项经费调减，所有变更事项均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流程合规；同时建立月度督导机制，要求超期及变更项目书面说明原因并履行审批手续，实现科创领域监督检查全覆盖，切实防范研发项目管控风险。创新载体与成果建设方面，加快创新载体搭建，成立创新工作室，为技术研发提供坚实平台支撑，新增注册《基于大模型的电力辅助交易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7项。

9. 财务资产

公司围绕预算、资金、担保、融资、资产、核算、报告及税务八大核心领域，构建全方位、全流程的财务资产管理体系，为企业稳健运营提供坚实财务保障。制度体系建设方面，系统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专项制度，覆盖财务资产管理各环节、各领域，明确管理标准、权责边界与操作流程，为财务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运行提供全流程制度遵循。各领域精细化管理方面，聚焦八大核心领域精准发力、闭环管控：预算管理领域，构建“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调整”全流程闭环机制，强化预算动态监控与偏差分析，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确保预算目标落地；资金管理领域，实行“横向集中、纵向归集”统筹管理模式，对银行账户、资金结算、融资等关键环节实施全流程线上管控，兼顾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益；担保管理领域，将年度担保计划纳入预算刚性管控，严格开展资信审查，依托司库系统实现担保全流程线上登记与动态风险管理，防范担保风险；融资管理领域，坚持“无预算不融资”原则，提前制定还

本付息计划，规范债券发行全流程操作，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机制，保障融资合规有序；资产管理领域，依托财务系统动态监控资产账实相符情况及减值处理合规性，提升资产使用效能；会计核算领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与重要岗位轮换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财务报告领域，规范报告编制、审核与披露全流程，在报告期内顺利取得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障财务信息披露合规；税务管理领域，对税务申报、税款缴纳、发票管理实施全过程管控，加强与税务机关常态化沟通，防范税务风险。监督约束强化方面，建立多维度动态监控机制，通过预算偏差分析、资金实时监控、担保风险盘点、债务逾期防范、资产减值核查、会计信息安全管控、审计委员会监督履职及税务风险反馈等举措，实现财务资产管理全领域、全流程动态监管，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地见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资产管理成效突出，成功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公司债，获评 2025 年度 AAA 级企业信用评级（行业最高级别）、A 级纳税信用评级。

10. 法律合规

公司以规范运营、防范合规风险为核心，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合规制度体系建设方面，制定《合规管理办法》《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两项基础制度，配套完善《合同管理办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管理办法》等具体管理制度，结合新能源业务领域特点，编制《产业合规管理专项指南》及 11 项重大决策审核、法律尽调指引，形成“基础制度-核心业务-风险防控-操作指引”的多维立体合规制度体系，实现合规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同时制定印发《合规管理体系手册》，进一步规范合规管理流程与标准。合规风险防控方面，围绕投资开发、电力营销、采购管理等核心业务领域，开展全面合规风险排查，精准识别合规风险项，建立“一部门一清单、一风险一措施”的专项防控台账，推动合规管理与业务场景精准衔接、深度融合，从源头防范合规风险。合规监督机制建设方面，设立“三道防线”协同运行机制，明确各防线职责、压实管控责任：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合规管理员，承担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聚焦业务源头风险防控；合规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协同外部法律顾问、内控审计顾问，负责合规管理日常组织、专业审核及协调督导，切断风险传递路径；审计、纪检等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发挥监督制衡作用，开展

重点业务监督审计，依法处置违规事件。合规审查方面，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经济合同、规章制度“应审必审”要求，建立重大决策事前审查、事中见证、事后复核“三审”机制，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报告期内，累计完成经济合同审核75项，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书99份，实现合规审查全覆盖。案件纠纷处置方面，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纠纷化解。报告期内，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成功获得合规管理体系国内与国际双认证，合规监督体系创新成果获评第四届能源企业合规管理特等成果。

11. 内部监督

公司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度要求及监管规定，以规范管控、防范风险为核心，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等专项制度，为内部监督工作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全面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系统梳理各业务流程，精准识别关键风险点，嵌入针对性控制措施，构建起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司全业务领域的内控流程体系，实现内控管控无死角、全覆盖。组织运行方面，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三级内控及监督评价体系，明确各层级权责边界：董事会作为决策核心，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完善与监督；管理层牵头组织制度落地执行；各责任部门严格落实各项控制措施。同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履行监督职能，内部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内控体系监督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机制。监督实施方面，公司采用“日常监督+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监督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按季度开展定期报告及报表审计，定期实施募集资金跟踪审计，有序推进年度内控评价与内控审计工作，并按期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及自评报告，切实保障内控体系高效、规范运行，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风险防控作用。

12.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以规范、透明、高效为核心，系统构建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专项

制度，明确披露标准、流程及责任。披露管理与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机制，针对季度发电量、新项目获取、重大投资等关键事项，按需及时、准确披露，所有披露内容均履行完整审批流程，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时效性；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执行严格的登记备案程序，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风险，保障市场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布临时公告 197 份，荣获 2025 年度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获《中国证券报》上市公司“金信披奖”。同时，公司董事会运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实践案例”，年度业绩说明会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优秀实践案例”，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13. 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以文化建设赋能企业发展，常态化开展文化建设活动，严格落实文化建设月相关要求。通过组织党委书记及各支部书记讲授文化专题党课，围绕“红色引领、绿色发展”等主题丰富文化内涵、培育企业文化示范点，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文化软实力持续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文化方面，坚持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内控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支撑，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合规承诺等活动，持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为内控体系落地执行筑牢坚实思想根基与文化保障，不断总结提炼实践经验，撰写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合规文化体系的建设与实践探索》荣获第十六届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二等奖。

14. 社会责任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系统编制《2025 年产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修订发布《新能源产业安全性评价规范》，压紧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安全生产方面，坚持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并重，推动安全管理从“查现场”向“查管理”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开展 3 轮“四不两直”抽查及“雷霆行动”专项检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生态环保与能源保供方面，公司将环保要求嵌入项目全生命周期，严格落实环评、水保审批管理，强化建设阶段资源复合利用，规范开展竣工后土地复垦与植被恢复，报告期内所有新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充分发挥新能源清洁低碳优势，强化生产运行精细化管理，保障机组应发尽发、

稳发满发，持续加大风电、光伏项目投资建设力度，以稳定绿色电力供给助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社会贡献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央企责任担当，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教育帮扶、生态保护等公益事业，社会责任履责广度与深度持续拓展，报告期内，万得（Wind）ESG 评级首次跃升至 A 级，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金牛奖“碳中和二十强”等多项权威荣誉。

15. 综合管理

公司聚焦行政办公全流程管控，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模式、强化监督约束，推动综合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开展。管理制度完善方面，系统修订会议管理、办公用品配置、车辆管理等核心行政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管理环节的权责边界、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理顺管理机制。管理模式优化方面，依托电子办公平台及线上后勤审批系统，推动行政管理数字化升级，实现会议室预约、文档协同、车辆调度及外包人员管控全流程线上办理，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推动行政管理标准化、流程透明化。关键领域监督约束方面，聚焦印章、档案、办公用品及设备等重点管控领域，强化全过程监管：印章管理严格执行用印审批流程与台账登记制度，确保用印全程可追溯、合规可控；档案管理规范开展资料收集、保管、借阅等工作，严守资料安全底线，保障档案完整有序；办公用品及设备管理严格落实配置标准与预算要求，定期开展盘点核查，杜绝浪费，确保资产安全、合理使用，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定的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4%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4%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经营收入的 1%	经营收入的 1%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2%	错报 \geq 经营收入的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事件特征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所指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leq 利润总额的 2%	利润总额的 2% $<$ 损失 $<$ 利润总额的 4%	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4%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事件特征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4. 公司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 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 公司内部控制严重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 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不适用。

董事长：周现坤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